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TOM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德豐街二十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在香港生效，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楊國猛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沙正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葉毓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方志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通過：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發行、配發及處置該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額外股份(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予可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認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轉換債權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獲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較該等本公司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A)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B)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及

(C) 釐定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2) 「通過：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經不時修訂者)，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承董事會命  
**TOM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猛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16樓  
1601-05室

附註：

1. 會議主席將按上市規則要求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0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6樓1601-05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或如股東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票聯同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二內。
7.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黃色暴雨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舉行。

然而,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於相同時間及地點召開。

股東可致電熱線電話(852)2121 7838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tomgroup.com](http://www.tomgroup.com))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安排之詳情。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本通告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主席)  
張培薇女士  
李王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沙正治先生  
葉毓強先生  
方志偉博士

替任董事:  
黎啟明先生  
(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